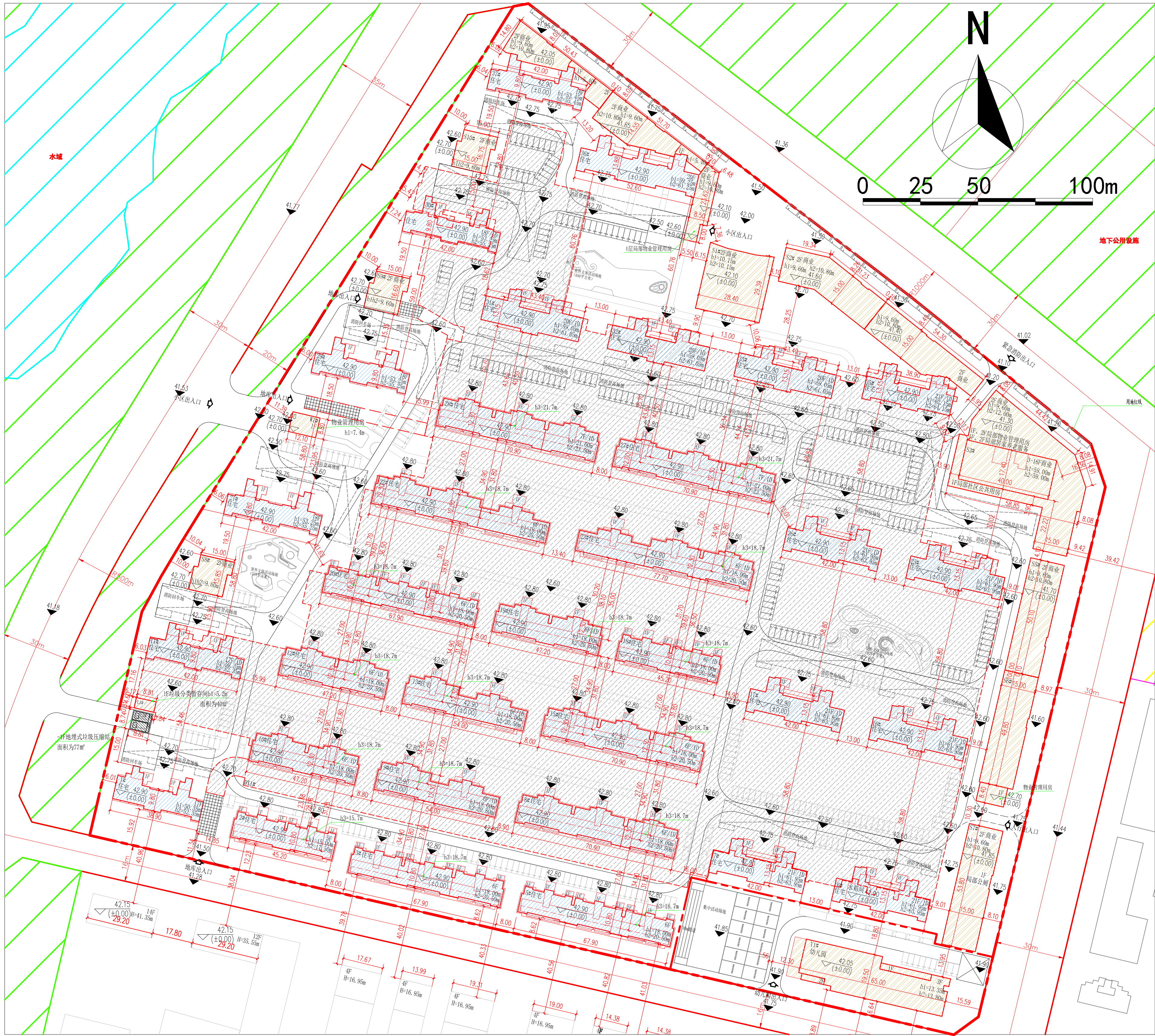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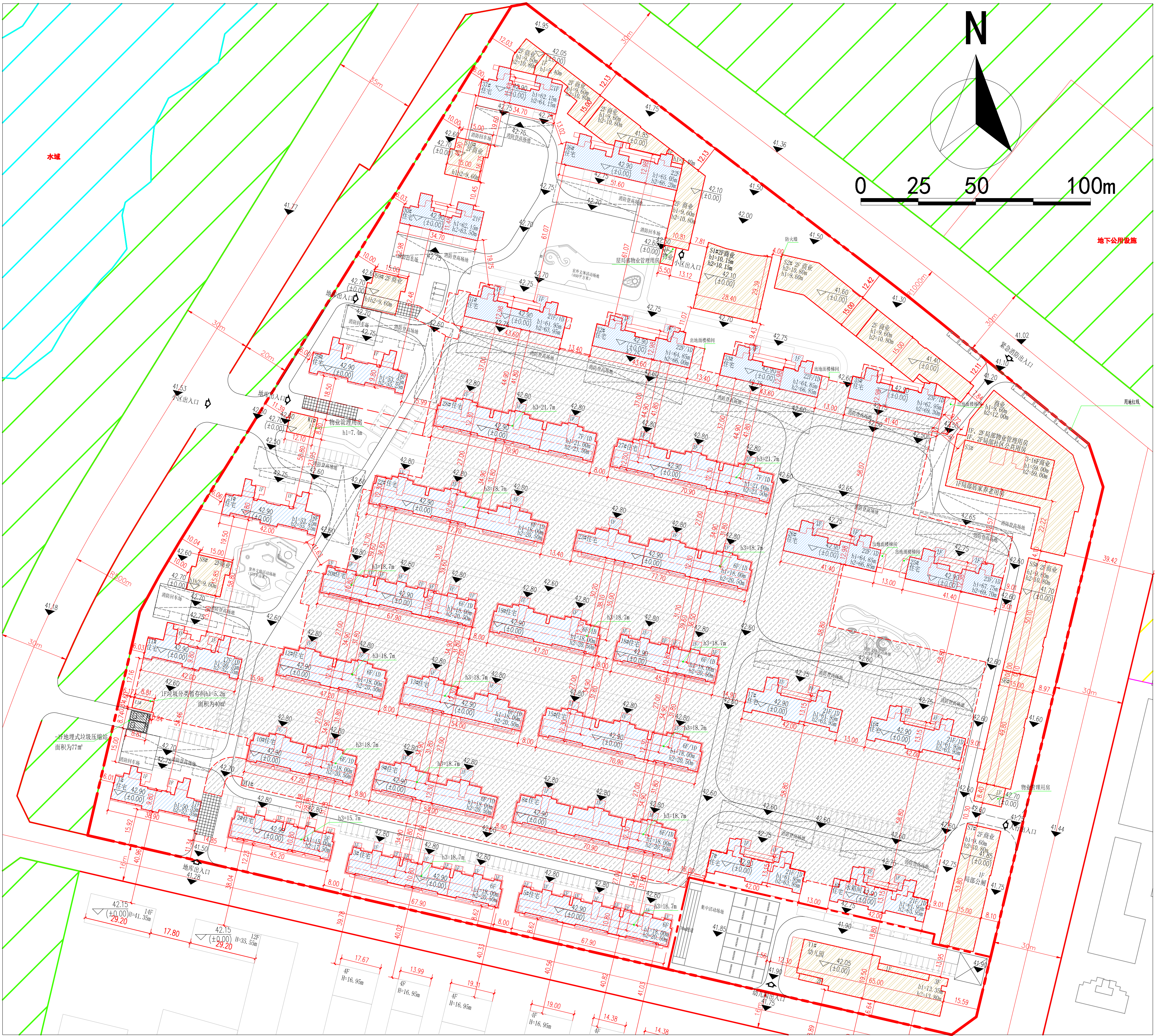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变更公示板

变更前总平面图



变更后总平面图



公示信息

沈阳保利和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YH2019-03号于洪区丁香湖19号地块居住、商业项目规划变更批前公示

沈阳保利和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YH2019-03号于洪区丁香湖19号地块居住、商业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商业用地，面积为122355.91平方米。建设单位申请规划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

- 25#、26#、30#、31#、32#、33#、35#、36#、37#、S2#建筑平面、外立面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分栋面积指标表；DX1#（四）地下停车场面积调整。
- 五期地上及地下车位发生变化，地上停车位由238辆调整为3辆，地下车位由933辆调整为454辆。
- S3#中物业用房面积发生变化，社区用房、居家养老服务面积和位置发生变化。
- 其余指标变化详见右侧指标对比表。

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调整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 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16日（7个工作日）

- 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行政审批科，024-31013968；

建设单位：沈阳市保利和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24-23412111；

设计单位：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24-81054596；

②信函请邮寄至：沈大路63号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行政审批科。

③电子邮箱：yhgtj_jsk@163.com。

- 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2022年11月8日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地上建筑面积	250393.56	地上建筑面积	250396.82
地下建筑面积	67009.31	地下建筑面积	61077.00
容积率	2.00	容积率	2.00
建筑密度	26.29%	建筑密度	25.96%
商业比	10.00%	商业比	10.00%
停车位	2864	停车位	2150
绿地率	30.00%	绿地率	32.48%
公建配套	物业用房1141.74㎡，社区用房600㎡，居家养老服务650㎡，幼儿园3200㎡，公厕50㎡，垃圾分类暂存间40㎡	公建配套	物业用房935㎡，社区用房780㎡，居家养老服务680㎡，幼儿园3200㎡，公厕50㎡，垃圾分类暂存间40㎡

调整后鸟瞰图

